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 阳 市 气 象 局
洛 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洛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洛教安〔2022〕50号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气象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
局 洛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在暴雨红色
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教安全〔2022〕51号）要求，
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共

同制定《洛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教体局将本单位联系人信息于3月31日前报送同级气象部门，同级未设气象部门的县区教体局将本单位联系人信息报至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和气象部门于每年4月1日前对联系人进行更新确认，并报上级气象部门备案（见附件）。

市教育局联系人及电话：程豪丽，15716729299

邮箱：lysjoyaqb@163.com

附件：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停课安排联系人信息表



洛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附 件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停课安排联系人信息表

部门	人员	姓名	职务	值班电话	手机号
气象	分管领导				
	联系人				
	市气象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教育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接收预警信号值班电话/传真:				

备注：此表同级气象和教育部门互相报备。

洛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实行停课措施的通知》（教安全〔2022〕51号）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保障在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停课标准

第二条 各级教育、气象部门明确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为停课标准。

第三条 洛阳市暴雨预警信号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由各县区气象台站发布所属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区域精确到乡镇。未设立气象台站的市辖区由洛阳市气象台发布，即洛阳市气象台发布除孟津区、偃师区以外的所有市辖区的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警区域精确到区。

第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对应区域内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停课通知。在组织校内测验或考试时，如因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导致学生无法到校或迟到，学校另行安排校内测验或考试。

第三章 停课安排

第五条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示例（以洛阳市为例）

图例：



标题	内容	发布单位和时间
洛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小时，*区、*区降雨量已达*毫米，且预计降雨可能持续。	洛阳市气象台**** 年*月*日*时*分发布

第六条 教育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示例

标题	内容	发布单位和时间
洛阳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	在过去的*小时，*区和*区降雨量已达*毫米，且预计降雨可能持续。*市气象台于****年*月*日*时*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洛阳市教育局宣布：*区、*区和*区学校*日下午停课。	洛阳市教育局**** 年*月*日*时*分发布

第七条 极端暴雨天气影响下停课安排及应当采取的措施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间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应当采取措施
8:00 前发布	所有学校当天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1.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学生和家长。 2.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学生的安全。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3.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8:00-12:00 发布	所有学校上午继续上课，下午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1.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2:00-下午上课前发布	所有学校下午停课至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	1.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学生和家长。 2.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和下午可能到校学生的安全。 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 2.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3.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下午上课后发布	所有学校继续上课	1.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回家。 3.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1.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在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4.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第八条 如教育行政部门在上课前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校舍开放并有足够的人手照顾可能到校的学生，并做出恰当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回家。

第九条 如教育行政部门在上课期间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学校应采取紧急措施，取消或停止一切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不应立即让学生回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回家。

第十条 气象部门变更或解除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教育行

政部门要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适时发布复课通知，确保学生安全复课。

第四章 发布与传播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暴雨预警信号的技术研究，严格执行预警信号发布相关规范制度，及时研判发布责任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努力做到科学、精准发布。

第十二条 当辖区内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各级气象部门应及时向当地党政有关领导、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上级气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气象部门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站（<http://www.12379.cn>）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并要在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短信、传真等渠道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包含变更和解除）发送给同级党政有关领导和教育部门联系人。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接收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包含变更和解除）后，要及时通过校讯通、微信群等自有手段向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乡（镇）、区所有学校发布停课和复课通知。

第十五条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应及时通过洛阳气象抖音、洛阳气象微博等媒体传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教育行政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复课通知后，应及

时通过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传播停课、复课通知信息。

第十六条 各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工、学生、家长获取暴雨预警信号和停课、复课通知的渠道。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存在问题，每年4月1日前修订印发本实施细则，并及时报上级教育和气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细则，指导学校制定暴雨应急预案，加强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增强广大家长、学生避险意识，确保在暴雨灾害中科学避险、有效避险。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气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安排工作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极端暴雨天气预警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气象和教育部门需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有效发布和接收暴雨预警信号，并及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通知。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暴雨预警信号的科普教育，引导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和家长及时关注洛阳气象抖音、洛阳气象微博等媒体，及时了解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正

确认识和科学判断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停课、复课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